

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商务局

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

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国家税务总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税务局

文件

巴商字〔2024〕36号

签发：段雪萍

自治州公安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 税务局关于印发《巴州非标成品油违法售卖 行为线索举报奖励》的通告

为扎实开展全州非标成品油违法售卖行为集中专项整治行动，广辟线索收集渠道，激励公众参与，营造公平、安全的成品油消费环境，经州党委、政府同意，决定开展非标成品油违法售卖行为线索有奖举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举报范围

(一) 无证经营成品油的行为；

(二)利用非法流动车辆或改装车辆运载及销售成品油的行为；

(三)未取得危险品道路运输相关许可、运输实物与货单不符等，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违法犯罪行为；

(四)在停车场、物流园、建筑工地等地无资质擅自设立自备油罐及装置（设施）、撬装加油装置或私自销售行为；

(五)私自设立黑窝点生产、勾兑（调和）、冶炼、销售成品油的行为；

(六)购销走私成品油的行为；

(七)使用加油机实施计量作弊的行为；

(八)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；

(九)对偷税漏税、商标侵权等违法失信行为，特别是成品油真实进销数量或违法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；

(十)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二、举报奖励

举报线索经核实，按照案件没收违法所得数量不等给予奖励，最低奖励举报人 3000 元，最高奖励举报人 10 万元。

三、举报电话

州商务局举报电话：0996-2016813 18040958561

州公安局举报电话：13319779110（赵警官）

州税务局举报电话：0996-2203021 18040958561

州市场监管局举报电话：12315

各地各有关单位将对举报人相关信息严格保密，并维护举报人合法权益。



2024年5月29日